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

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

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编

中 国 人 口 出 版 社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编委会

名誉主任 何 康

主 任 万宝瑞

副 主 任 薛 亮 李伟方 唐华俊

委 员 李仁宝 张巧玲 向 涛 龚绍文

王道龙 吴晓春 朱忠玉 陈京香(秘书)

主 编 薛 亮 唐华俊

副 主 编 李伟方 吴晓春 王道龙

工作人员 牛淑玲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开展了三次全国性的农业区划工作,由于所处的条件不同,每次开展的动因、目的、任务和要求也有所不同。50年代初的第一次,是全国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进入全面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借鉴前苏联的经验,指导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需要而开展的。60年代的第二次,是针对1958年大跃进及“五风”(注:浮夸、共产、瞎指挥、命令、干部特殊)等错误对农业的危害并转到科学指导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开展的。1978年以来的第三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粉碎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形势下开展的。

1978年以来,先后召开了三次全国农业资源和区划会议,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局)为此发了大量文件。20年来,全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国家到省、地、县、各级都比较全面系统地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揭示了不同地域单位和不同内容(自然、部门、措施、综合)区划的自然规律和地域分异规律,为各级政府和农业企业(农户)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类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科学依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第一、二次农业区划工作相比,这次的突出特点是: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大转变和宏观科学决策的需要紧密结合,实行“三服务”(即为调整、为规划、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全面系统地开展农业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农业区划;形成了从国家到省、地、县四级比较完整的成果、研究和工作体系;培养了一大批知识面广、懂得综合评价分析的农业综合研究和总揽全局的管理人才。

20年来,也是全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期。经济体制不同,资源、生产力要素配置的方式也不同,即由计划转变为由市场配置。农业资源、区划也有个适应这种转变的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耕地、淡水等资源、生产力要素在各部门、各地区之间流动和进行配置。粮食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比较效益低的弱质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保障全国粮食和食物安全对耕地、淡水等资源、生产力要素的需要,并防止其在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盲目、无序地流动,就成为农业资源、区

划和政府宏观调控的一个重大问题。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粮食生产所需耕地、淡水等往往是调减对象。20年来,大中城市郊区,经济发达的长江、珠江、闽南三角洲等地区,耕地大面积减少。桑(果、蔗、菜、粮等)基鱼塘,是珠江、长江三角洲一种高效高产和种养结合的可持续农业发展模式,由于比较效益的作用,大量被效益更高的城镇工商、服务业所取代。

经济全球化是20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也是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一方面要加快市场开放,推动资源、资金、技术、商品和劳务的跨国流动,促进各国之间的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和专业化,实现各国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共同繁荣;另一方面,也要迎接挑战,国外有竞争优势的小麦、大豆等产品,将会对国内市场形成冲击。因此,如何利用两种资源(国内和国外)和两个市场,既适度进口一些小麦、大豆等农产品以弥补国内的不足,实现国内耕地、淡水等短缺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又大力提高国内种植业的生产力、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确保粮食基本自给和食物安全,以及社会的稳定,就成这宏观决策管理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建立资源、生产力要素的经济核算、管理、调控体系,搞好区域开发、发展规划,使其按照市场法则在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合理、有序、适时地流动,不断优化资源、生产力要素和产业结构布局的配置,实现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稳定、协调发展,是当前农业资源、区划战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一书着重回顾了1978年以来全国农业资源、区划的提出、开展过程,以及取得的成果,总结经验教训,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作用和历史使命。希望能为广大读者研究农业资源和区划提供一些历史资料,也为今后从事、关心这项研究或工作的同事、朋友们,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推动事业的前进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方法、思路等。



前 言

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性、综合性的长期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到现在始终被列为国家长期研究的重要任务,特别是1979年国务院成立了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办公室,并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以来,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近20年在查清农业资源家底、合理利用资源、监测资源动态、研究农业发展战略、建立商品基地及农业地区开发、调整农业结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产力等方面提供了大量资料与有益的建议,对拟定与落实农业发展规划,保护农业资源,挖掘农业生产潜力,合理布局与配置农业资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促进农业与农村持续发展起了一定作用。而今,正是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为了着重总结近20年来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的成果与经验,以便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及参加世贸组织后,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应如何深入发展,使之在21世纪建设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今以志的形式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秘书长李仁宝于1997年提出,1998年获得农业部副部长万宝瑞及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主任薛亮同志同意,由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中国农科院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共同组织编写,具体工作由学会承担的。从1999年开始编写,参阅大量资料和有关档案资料,于2000年底完成。书中附录载有历史资料,并收集了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书分上、下两篇十五章,各章分工为:第一、二、六、九章由向涛编写;第三、四、七、八、十章由龚绍文编写;第五、十二章由张巧玲编写;第十一章由王道龙、吴晓春编写;第十三章由张德永、吴晓春编写;第十四章由朱忠玉、向涛编写;第十五章由朱忠玉编写;附件由向涛、龚绍文编辑。

在编写过程中,林干、张仲威、刘树楷提供了宝贵资料,陈京香协助收集整理资料,并蒙专家石玉林、张仲威、张肇鑫、林干、李应中、郭焕成审核书稿,书稿形成后由张巧玲作了统编。在此我们对以上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涉及面广,跨时间长,内容复杂,而我们编写缺乏经验,水平有限,书中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目录

序 言

前 言

上 篇 总 论

- 第一章 历史概述 (1)
- 第二章 1979~1985年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12)
- 第三章 1986~1995年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24)
- 第四章 1995年以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34)

下 篇 各 论

- 第五章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 (39)
 -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39)
 - 第二节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研究的内容和要求 (39)
 - 第三节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主要成果 (43)
- 第六章 农业区划 (54)
 - 第一节 开展农业区划的目的和意义 (54)
 - 第二节 农业区划研究的内容和要求 (55)
 - 第三节 农业区划研究成果 (58)
 - 第四节 中国各类农业区划实例 (59)
- 第七章 农业发展战略研究 (74)
 - 第一节 全国农业发展战略综合性研究 (74)
 - 第二节 19个地区农业发展战略研究 (76)
 - 第三节 10个专题农业发展战略 (82)

第四节	全国农业发展战略	(89)
第八章	农业区域开发与总体规划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农业区域开发规划	(93)
第三节	农业投资项目咨询组	(101)
第四节	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103)
第九章	农用后备土地资源调查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农用后备土地资源调查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110)
第三节	农用后备土地资源调查的结果	(112)
第十章	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	(116)
第一节	国际背景	(116)
第二节	中国必须走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道路	(117)
第三节	中国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工作的开展	(119)
第十一章	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	(126)
第一节	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工作要点	(126)
第二节	国家农业资源持续高效利用实验区管理办法	(128)
第三节	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四次经验交流会议	(132)
第四节	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取得的成效和作用	(136)
第五节	国家农业区域开发实验区建设情况	(140)
第十二章	农业遥感及农业资源动态监测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遥感技术在各级农业资源调查中的应用	(145)
第三节	农业资源动态监测	(147)
第十三章	农业资源综合管理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辽宁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与保护条例	(151)
第三节	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155)
第四节	湖北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160)
第十四章	农业资源区划科研与宣传	(165)
第一节	农业资源区划科研和重大学术活动	(165)
第二节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期刊	(180)
第三节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资料库	(185)
第四节	农业资源区划成果评奖	(187)
第五节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展览	(191)
第十五章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	(195)
第一节	沿革	(195)
第二节	学会章程总则、任务、主要工作	(197)
第三节	重要的学术活动	(198)
后 记	(202)
附 件	(207)
一、	全国农业资源区划主要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07)
二、	重要的文件、领导讲话和人民日报三篇社论	(218)
三、	大事记	(276)
四、	三次全国农业资源区划评奖项目名单	(296)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志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历史概述

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交织进行的物质再生产，受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双重制约，并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由于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的不同，便形成不同的农业区域，以及农业区域的演变规律。农业区划，是客观存在的农业区域——即自然地域分异规律和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在人们主观意识上的反映，包括农业区域的历史演变过程。农业区划，是在对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而划分不同内容和等级的农业区；根据区域条件提出扬长避短，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特色经济，优化区内资源、生产力要素配置和产业结构布局，实行区域生产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的方向、途径、措施等；综合研究各区域之间的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和协调发展，提出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业的设想和比较方案。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农业区域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和发展比较缓慢，属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区域的变化主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形成社会劳动地域分工和生产专业化、区域化和社会化。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主义又可以分为计划经济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个时期，不同时期资源、生产力要素配置的方式也不同。在计划经济时期，是通过国家计划的形式，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配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政府宏观调控、诱导下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作为反映客观地域分异规律和劳动地域分工的农业区划，也必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为了以史为鉴，不妨简要回顾一下农业区划的历史演变过程。

一、古代、近代农业区划思想

中华民族渊源流长，历史上许多史、方志、农书、游记等中，都包含着一些

农业区划方面的思想和记载。

早在公元前300年左右（即战国时代）的《禹贡》中，就有了比较明确的地理区域划分，打破了原有大邦、小邦的行政疆界，将全国划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个州，并按农田的地力差异划分为三等九级。用区域比较方法，分别论述了各区的地理位置、山川走向、土壤质地、物候特征、植物分布、作物产量、田赋等级、贡品名录等。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极为缓慢，生产关系虽然有所变化，但仍然保持着自然经济形态。因此，古代的农业区划，是以自然条件为主要特点的自然经济区划。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逐步取代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地区之间生产专业化和专业化的发展，大大促进了社会劳动的地域分工。在这种背景下，理论工作者纷纷提出了适合商品经济发展和劳动地域分工的理论和办法。1826年，德国科学家屠能发表了《孤立国》——农业区位论，以城市为中心划分成六个同心圆的农业圈层，从经济合理性角度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农业布局的规律性。他从级差地租出发，以利润大小为转移，论述了农业集约化程度的合理地区差别，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农业分圈层地带实现生产专业化和与专业化配合的部门组合理论，并引伸出各种农产品布局的最优区位。

随着科技的进步，交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劳动地域分工必然冲破国家界限，即发展国际分工。英国的亚当·斯密提出了国际分工学说，经济学上又称为绝对利益学说。后来，李嘉图、大卫发展了国际分工论，提出了比较利益学说，或称比较成本学说。

马克思指出：由于分工，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分工，改变了各地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不顾本地条件是否有利，实行“小而全”的布局，为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地区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区域生产专业化有利于改进技术和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组织培训和技术推广，提高劳动者技术熟练程度，实行规模化生产，组织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服务，降低产品成本，大幅度提高单位资源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地域分工受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支配，企业盲目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不可能充分发挥劳动地域分工的优越性。如追求高投入高产出，滥用机械、农药、化肥等，造成生态平衡破坏，环境污染，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等。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区域的形成及演变，也

深深地打上社会的烙印。按照年降雨量400毫米的等雨线，可将全国分为东南部农业区和西北部牧区，国土大致各占一半，东南部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95%，西北部占5%。西北部牧区由于自然条件较差，地广人稀，交通闭塞，文化教育落后，仍长期停留在自然经济阶段。东南部农区，则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并逐步参与国际分工，形成一些商品农业区域，变成了帝国主义获取超额利润的殖民地。如东北的大豆、甜菜区；台湾的稻米、凤梨、甘蔗区；山东、河南、安徽的烤烟区；江苏、浙江、安徽等省的茶叶区；江苏、湖北、河北等省的棉花区；江苏、浙江、四川等省的蚕桑区。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一方面通过低价收购原料（棉花、大豆、蚕丝、茶叶等等）高价销售产品进行不等价交换；另一方面通过倾销“洋货”，迫使中国家庭手工业和幼小民族工业破产，榨取超额利润。

受西方学术思潮的影响，中国近代的农业区划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一些学者发表文章，阐述中国或省级的农业区划，如1934年胡焕庸的“江苏省农业区域”；根据江苏农作物分布情况划分为棉花、早粮、黏稻、稻丝等四个农业区，1935年他发表了“安徽省人口密度与农业区域”；1936年他又发表了“中国农业区域”；1938年周淑贞发表了“山西省农业区域”；1945年候学焘发表了“四川农业区域”；1939年沈宗瀚发表了“中国小麦区域问题”，1943年王金陵发表了“中国大豆栽培区域划分之初步研讨”，1945年卜慕华发表了“贵州省水稻区域”。1937年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卜凯与中国学者合作，编著了《中国土地》一书，其中有“中国农业区域”一章，把中国划分为两大农业地带和八个农业区。

这些区划，大多属于认识性的现状区划，缺乏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根据一些资料、报道，由个人自发进行的学术探讨。如胡焕庸的“中国农业区域”，其区域界限与中国地形气候图上的重要界线几乎完全符合。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业区划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和支持，其研究的目的、任务和组织领导均与1949年以前完全不同。1949年以前的农业区划，只限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凭个人的学术素养和兴趣而进行。新中国成立后，则由政府及国家科学技术领导部门作为一项科研任务主动提出开展农业区划，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相配合，为政府的宏观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开展了三次农业区划，下面分别加以简述。

（一）1953~1957年的农业区划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同时，各地在指导农业生产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违背因地制宜的作法。1953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指出：“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的地域性和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切忌机械搬用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所谓科学技术与一般化地推行某些不适合地区特点的技术改进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中，也明确提出“在发展农业生产和采取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特别注意因地制宜的重要性”。1954年从中央、大区到省、市、区都建立了农业区划工作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中央农业部计划经济局负责对全国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并由长期计划处具体管理这项业务。同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综合局专设生产力配置处指导这项工作。全国各大行政区农林部（局）和省市区农业厅（局）的计划部门都建立了农业区划的管理部门，开展了农业区划工作。同期，农业部设有以康民斯基为首席代表的前苏联专家顾问组，参与对全国农业区划的指导。农业部计划经济局，组织农学、地理、林业、水利、气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提出了全国和六大行政区农业区划方案。在这两个方案的基础上，拟定出打破大区界限的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康藏滇6个农业区域和16个农业小区的农业区划。同时，还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也进行本地区的农业区划。1955年10月编印的“全国各省农业区划资料汇编”中，除西藏、台湾缺资料和青海、浙江未上报外，全国24个省都作了区划。当时由于对农业区划工作的任务和内容认识上不一致，又没有拟订统一的农业区划原则和方法，各省区之间的差异较大。有的着重考虑自然条件，其中有的偏重土壤（如河南省），有的偏重地形（如山东省），有的偏重气候（如陕西省），有的偏重水利条件（如甘肃省），有的偏重耕作制度（如广西），有的不是农业区划而是综合经济区划（如福建省）。

这几种区划方案都是学习前苏联社会主义农业配置的经验，结合中国农业实际而进行的尝试，都明确提出了区划原则，分析了各区的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特点，提出了各区农业各部门远景发展的方向。他们的重点都放在远景发展上，面向未来，注意到了农业生产的地域分工与区内综合发展相结合，使经济作物及林、牧、渔业都得到安排；由于当时增产粮食是首要任务，因此尽力保证粮食生产。同时也应看到这几种区划只是笼统地提出发展方向而缺乏发展指标，同一部门（或作物）在各地区间分工的规模以及同一区内各部门的相对比例也不明确。

1956年，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为适应新的形势，中央发布了《1956—

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共40条，其中第6条提出将全国划分三类地区，明确要求粮食亩产应达到的预定指标：即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75多公斤增加到200公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04公斤增加到250公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200公斤增加到400公斤。这个《纲要》，内容广泛，公布以后，曾经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就粮食增产指标来说，自北往南，我国自然条件和复种指数越来越优越，而计划要求增产却依次递减，则不甚合理。同时由于各地盲目急于达标“上纲要”，显示“政绩”，提出不切实际的“跨黄河”、“过长江”口号，在统计报表上出现了人为的多减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产”的浮夸现象。

1957年，为了配合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又进行了县级(山东高唐县)和专区级农业区划的试点。农业部计划经济局应用1957年的全国分县主要农作物统计资料(包括水稻、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棉花、黄麻、洋麻、苧麻、亚麻、烤烟、甘蔗、甜菜等)，编制出版了《全国主要农作物分布图集》，并附有简要文字说明和统计资料。

同一时期，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也在区划方面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中国科学院于1954年组织编写了《中国自然区划草案》。同时，还成立了自然区划工作委员会，由竺可桢任主任，聘请前苏联专家萨莫依洛夫为顾问，组织院内有关所及院外有关单位协作，先后完成了有关中国自然区划一套9本专著，包括地貌、气候、水文、潜水、土壤、植被、动物、昆虫及综合自然区划，以及一本《自然区划方法论》。

1955年，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组织周立三等专家到划分区界难度比较大的西北农牧交错地带进行实地考察，出版了《甘青农牧交错地区农业区划的初步研究》。后来该所赵松乔等继续对内蒙古和西南农牧交错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分别编写了有关农牧业合理配置的专门报告。

1957年，中国农科院院长丁颖发表了“我国稻作区域之划分”。姜成贯发表了“我国马铃薯栽培区域”。地理学报第二卷第二期发表了周起业的“我国农业区划基本问题的探讨”。

1960年初，由邓静中等在50年代研究的基础上编著的《中国农业区划方法论研究》发表，书中根据50年代的实践对农业中的商品性生产、实现必要的地域分工，以及农业区划的概念、原则、内容、步骤和方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

(二) 1958~1966年的农业区划

国民经济“一五”计划的超额完成，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1958年由于对建设社会主义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凭主观愿望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给农业生产、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1963年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列为10年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第一项重点项目。在国家各部委领导下，地学、农学等科技人员密切合作，第二次开展了全国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区划工作。这一时期江苏省的农业区划工作搞得最为出色、有效。

江苏省于1963年春成立了江苏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30多位专家对全省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农业生产的特点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编写出《江苏省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专题区划报告共38种，以及一套农业地图集。根据农业地域发展规律，把江苏省划分为徐淮、里下河、沿海、沿江、镇扬宁丘陵和太湖等6个一级农业区和45个二级农业区，并对全省和各个农业区生产发展带有战略性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科学建议。这些成果，为各级领导农业生产，从实际出发，实行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指导，克服和减少主观主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农业区划提出的科学建议，因地制宜大搞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结合治水、改良盐碱地和冷湿粘地为主的低产土壤；在不断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改革耕作制度：徐淮地区发展旱改水、里下河地区实行淤改旱，太湖地区推行双季稻三熟制，沿海地区扩大麦棉两熟；以及太湖地区陈永康水稻高产综合技术和徐淮地区水土肥林综合技术样板的推广等。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4年农业部召开会议，确定利用“一五”时期农业区划成果，以建立5亿亩基本农田为中心和粮、棉、油、糖等作物为主体，进行生产的合理配置，将全国划分为松辽平原、华北平原、关中平原、长江和珠江三角洲、赣抚平原、江汉平原和川西平原作为主攻重点样板，同时同各省区结合，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

1964年5月，国家科委在江苏无锡主持召开了全国农业区划工作经验交流会，6个大区和28个省、市、区的代表与会，交流了经验。会议由国家科委副主任范长江主持，他在讲话中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江苏的经验，改善对农业的指导，同时要求农学、地学等各学科的专家同心协力，紧密合作，共同为发展农业作出贡献。会后，周恩来总理明确肯定农业区划工作搞得对，人民日报还发表了社论。社论指出：“江苏省和其他一些地区，近年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业区划工作，取

得显著的成果。这是用严格的科学态度领导农业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很重要的一个基本功”。“农业区划可以为充分利用各地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发掘经济潜力，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为实行各地区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建立合理的区域性耕作制度，为各地区的综合治理，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系统资料和科学论证。”

江苏省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又分区制订农业区域规划和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分区提出生产发展方向和农业基本建设途径，确定合理的农作物布局、品种组合和相应的栽培技术。中共江苏省委提出：要在搞好区划、规划的同时，以农业先进单位为依托，分区设立样板点，运用“多级规划，层层设点，领导蹲点，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比学赶帮”的方法，来领导农业生产建设。1966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了江苏省委书记江渭清的“运用样板，推动全盘，是领导农业的好方法”的长篇文章，对江苏省这套区划、规划、样板相结合的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引起各地、各界的强烈反映。

1966年3月，国家科委在广东省东莞县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区划工作会议，交流了各地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经验。与此同时，中央有关部委和各省、市、区也开展了广泛的农业自然条件的评价和区划。农业部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以土地利用为中心编制了全国农业现状区划（草稿）和一套地图册。由国家大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地图集》，全面反映了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分布状况及其科学研究成果。

（三）第三次农业区划概况

1978年3月，中央召开了近6000人参加的全国科学大会。“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被列为1978~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规划纲要（草案）》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中的第一项。

1979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共26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副总理、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兼任。1979年4月3日~4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会后国务院以国发（1979）142号批转了会议纪要。为了交流经验，推动工作，1980年7月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于是，第三次全国农业区划全面铺开。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为国务院的非常设机构，于1993年被撤消，但保留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办公室至今。全国农业自然

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先后由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王任重、万里、田纪云、陈俊生兼任。区划办主任先后由朱则民、张肇鑫、赵雪、张巧玲、李仁宝、李晶宜、薛亮担任。农业区划办公室先后设在国家农业区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农业区划局、农业部农业区划司、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的职责：1979年国务院142号文中规定：领导和推动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的科研工作；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以及因地制宜规划和指导农业的科学建议。1981年10月7日，国务院国发（1981）145文批转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报告》中指出：“有关农业资源的考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工作，仍由农委负责规划、组织、协调……”。1989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6号文《关于调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的通知中关于农业区划委员会的职责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估；组织研究农业资源开发的重大政策；组织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区域开发规划，拟定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总体方案；协调农业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组织进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指导区域综合开发实验区的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业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农业区划研究所和资料数据库等事业机构。

任务。1979~1985年全面开展全国的和省、地、县（西藏仅搞试验点）的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全国的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包括11个大课题和40个子课题，于1979年6月15日，由国家农委、国家科委以国科发四字第363号文正式下达到各有关单位。在基本完成这些任务后，1986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6）18号文《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通知提出4项任务：（1）继续深入开展土、水、气候、生物资源调查，逐步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力争1990年完成各类土地资源详查，搞好土地资源评价和农业资源的综合评价，为合理利用各地的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供详实的数据和科学依据。（2）抓好县级综合发展规划。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开展县级综合发展规划的工作要点，并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做出具体部署。在开展县级规划的同时，开展全国的和省、市、自治区的重点地区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3）搞好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商品基地建设的前期论证和咨询服务。科学的前期论证工作一定要走在农业的基本建设的前面。要通过试点积累